

「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-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」

施工前協調會

會勘紀錄

1. 時間：107年01月03日(星期三)10:40~12:00

2. 地點：保成一路及保華一路(中厝橋)

3. 主持人：林祐聖

記錄：林祐聖

4.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5. 報告事項：(略)

6. 出(列)席單位人員意見：

(一)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：

i 有關本處範圍內現況植栽請貴局製作清冊提送本處，後續本處將告知移植位置及樹種。

ii 另右岸相關本處設施(例:運動器材...等等)必須進行繳庫，請於移除前10日通知本處人員。

(二) 小港區中厝里里辦公處:建議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中厝橋上游左岸(5k+022~300)範圍內研議1處休憩平台。

(三)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:提供施工前協調會議題1份

(四) 本局防洪維護科:

i 本工程範圍內本科之前新設路燈(左岸7盞及右岸10盞)，請於需移除前10日通知本科。

ii 本工程新設路燈建議以跳燈模式設置;另後續路燈接電電箱部分，請依指定地點

(五) 本局市區排水一科: 本工程左岸里程(5k+331.6~493.2)尚有保固期間結構物，因配合本工程全面施作，故本範圍不在繼續保固;另既有欄杆後續拆除請繳庫，請於拆除前10日通知，以利通知繳庫地點。

(六) 本局勞安室: 提供危害告知單1份

7.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請圓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0日「開工」進場施作，請監造單位盡速審核開工資料後，提送至本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有關植栽清冊於造冊時需分水利局及養工處(鳳山分隊及四維分隊)，請於107年01月08日前提送至本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三)爾後工程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須依職安法及「危害因素告知單」內容執行。
- (四)本工程範圍內需移設之相關設施，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須依各單位意見內容提前通知，俾利工進推動順遂。

【以下空白】